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完成有關買賣ORANGE TRIANGLE INC.全部股份
並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Orange Triangle Inc.全部股份並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均具相同涵義。

結構性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Orange Beijing與北京知行銳景訂立結構性合約。各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i) Orange Beijing；及(ii)北京知行銳景

服務：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北京知行銳景將於該協議期間不可撤銷地委聘Orange Beijing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以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其他相關技術服務及訂約雙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相關服務。Orange Beijing可指定其關聯方提供該獨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

* 僅供識別

費用：北京知行銳景應支付Orange Beijing年度服務費人民幣5,000,000元。該費用須於任何下一個年度開始之日起30日內支付。概毋須扣除或抵銷其他費用(如銀行服務費)。付款證明須於10日內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形式向Orange Beijing發出。北京知行銳景將促使其股東以彼等於北京知行銳景的股權作質押擔保應付服務費的支付。

期限：獨家技術服務協議自簽署之日生效，且在北京知行銳景存續期間持續有效，除非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

2. 獨家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i)目標公司；及(ii)北京知行銳景

內容：目標公司授予北京知行銳景使用其網絡域名、註冊商標、數據庫、軟件系統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權利。該等權利不可轉讓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北京知行銳景不得宣稱擁有任何因履行知識產權獨家許可協議而產生的權利、業權、權益及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專業知識)，不論其是否由目標公司或北京知行銳景根據已授出的知識產權開發。

費用：北京知行銳景應支付目標公司年度服務費，金額等於其年度總收益之12%。該費用將於各年度屆滿後30日內支付。概毋須扣除或抵銷其他費用(如銀行服務費)。付款證明須於10日內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形式向目標公司發出。北京知行銳景將促使其股東以彼等所持北京知行銳景股份作質押擔保應付目標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服務費的支付。

期限：獨家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自簽署之日生效，且在北京知行銳景存續期間持續有效，除非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

3. 獨家購股權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i) Orange Beijing；(ii)北京知行銳景；及(iii)北京知行銳景股東。

內容：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且無任何其他條件地授予Orange Beijing購買北京知行銳景股份的獨家權利。Orange Beijing可自行決定行使權利的方式及隨時分一次或多次按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價格購買股東及／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現有股東未經Orange Beijing之書面同意不得轉讓股份。當Orange Beijing行使獨家購股權時將向股東發出書面行使通知。北京知行銳景及股東須就股份登記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倘超過一名股東持有股份，本協議項下的股東及北京知行銳景須以書面聲明促使該等股東同意轉讓股份予Orange Beijing及／或其指定方，說明其放棄優先購買權。倘向超過一名股東購買，則北京知行銳景於收到行使通知後須促使股東與Orange Beijing及／或其指定方簽署股份購買協議。為確保履行本協議，將簽署股權質押協議。

價格：價格將為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價格。獲支付之股東將於扣除彼等的繳足股本後歸還北京知行銳景餘下之轉讓價值。所產生的任何稅項、收費及費用須由各方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各自承擔。

期限：獨家購股權協議自簽署之日生效，且在北京知行銳景存續期間持續有效，除非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

4. 授權委托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i) Orange Beijing；(ii)北京知行銳景；及(iii)北京知行銳景股東。

投票權代理：根據授權委托協議，Orange Beijing (或其指定人士)將有權力 (其中包括)行使適用法例、法規及北京知行銳景之組織章程細則授予之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簽署決議案、向北京知行銳景註冊辦事處提交文件、指定及委任董事及監事、轉讓或出售北京知行銳景之權益、參與北京知行銳景之重大決定，及為北京知行銳景甄選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Orange Beijing (或其指定人士)於行使其投票權前毋須經股東事先同意。股東須確認 Orange Beijing 的投票結果。

期限： 授權委任協議自簽署之日生效，且在北京知行銳景存續期間持續有效，除非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

5.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i) Orange Beijing (「承押人」)；(ii)北京知行銳景；及(iii)北京知行銳景股東(「質押人」)。

質押：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北京知行銳景股東將向Orange Beijing 質押彼等於北京知行銳景所持之股權(「股權」)以就授權委托協議及知識產權獨家許可協議(「總協議」)所授出之Orange Beijing 之權利及權益提供擔保，包括任何付款(包括法律費用)、開支、損失、利息、算定損害賠償、補償、貸款變現之成本、具體履行質押人合約責任之成本及因總協議之終止、撤銷或全部或部分失效而產生之負債。Orange Beijing 應有權透過將股權轉換為金錢及自有關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尋求優先付款或訂約各方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協定之其他處置方式獲得補償(「已質押債務」)。股權質押協議須於簽立日期起生效。質押人須配合北京知行銳景於簽立股權質押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於股東名冊內登記質押，及於簽立股權質押協議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於全面履行總協議項下之付款及責任前，未經承押人書面同意，股東不得轉讓於北京知行銳景之股權。

終止： 除非於股權質押協議生效後獲Orange Beijing書面另行同意，否則於全面及完全履行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及質押人之責任以及獲得Orange Beijing書面確認後，質押須予終止。由此而合理產生之成本應由質押人承擔。

倘本公司或質押人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全面履行彼等於總協議項下之責任，則Orange Beijing須繼續享有質押直至上述責任以其信納之方式獲履行為止。

6. 管理與運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i) Orange Beijing；(ii)北京知行銳景；及(iii)北京知行銳景股東。

服務： 根據管理與運營協議，北京知行銳景將委聘Orange Beijing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以根據業務及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該協議之期限內提供全面管理支持、業務支持、技術支持及相關諮詢服務，可能包括北京知行銳景業務範圍內之所有必要服務，例如但不限於業務諮詢、營銷諮詢、技術服務、知識產權許可、產品研發、系統維護以及整體企業管理。

人員： 北京知行銳景及其股東應推動董事及監事(Orange Beijing同意之董事及監事除外)之正式辭任。該等董事及監事應由Orange Beijing委聘之人員取代。

費用： 倘北京知行銳景須向Orange Beijing支付之有關費用相等於北京知行銳景經扣除北京知行銳景(及其附屬公司)之開支(包括北京知行銳景於管理與運營協議期限內產生之成本、折舊、其他開支及付款以及相關稅款)、北京知行銳景之營運淨虧損及北京知行銳景提取之儲備基金後之收益金額，則北京知行銳景將向Orange Beijing支付服務費。服務費須於自各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三(3)個月內按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報告計算並於該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起計十五(15)日內支付。

期限： 管理與運營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北京知行銳景在續期間持續有效，除非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

託管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與各賣方擔保人訂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交付

於簽訂託管協議後首個營業日，本公司須交付其股份的股票證書，而各賣方擔保人須或須促使指定人士向託管代理交付可證明其擁有該等代價股份之所有文件及預簽署的回購文件。

釋放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及各賣方擔保人或指定人士須透過書面通知共同指示託管代理釋放該數目之代價股份。接獲已簽署共同指示後，託管代理須：

- (i) 向相關賣方擔保人或指定人士釋放代價股份、有關數目之證書及已釋放股份權益及其所有股息；或
- (ii) 向本公司釋放託管文件、已釋放股份及其所有股息以供購回。

倘因未能獲得相關監管機關批准而無法進行建議購回，則指定人士將被視作無條件自動授權本公司，指示託管代理(代其)透過場內出售向獨立於買賣協議訂約方之第三方出售所有相關代價股份，並採取一切其他行動落實出售及向本公司支付當中銷售所得款項。託管代理須於接獲指示後六(6)個月內出售有關股份。扣除一切費用、印花稅、其他開支及經紀佣金後，託管代理須於出售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支付餘下款項。

終止

託管協議將於託管代理進行以下事項當日終止(以較早日期為準)：

- (i) 向相關訂約方釋放所有代價股份；或
- (ii) 接獲相關訂約方簽署之共同指示函件正本。

買賣協議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進行，據此相關訂約方訂立結構性合約；託管協議已由本公司與相關訂約方訂立；劉先生、王女士及北京知行銳景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已各自與北京知行銳景訂立服務或僱傭協議；及劉先生、王女士及北京知行銳景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已各自就履約承諾與北京知行銳景簽訂承諾書。

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確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及評估(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營運表現。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